

证券代码：601100

证券简称：恒立液压

公告编号：临 2023-001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35,460,992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56.40 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

关议案。

2021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年12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35,460,992股，发行价格56.40元/股。截至2022年12月20日17: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2年12月22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4）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0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恒立液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1,999,999,948.80元。

2022年12月21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年12月22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容诚验字[2022]200Z0083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48.8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 10,382,744.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9,617,204.16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六）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 号）和恒立液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56.40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35,460,992 股，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48.80 元，股份发行数量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限；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家，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624,113	429,999,973.20	6
2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304,964	129,999,969.60	6
3	阿布达比投资局	1,773,049	99,999,963.60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5,815	252,999,966.00	6
5	GIC Private Limited	8,617,021	485,999,984.40	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624,113	429,999,973.20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14,184	169,999,977.60	6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33	1,000,141.20	6
	合计	35,460,992	1,999,999,948.80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注册资本	HKD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7,624,11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高盛国际）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K, EC4A 4AU
注册资本	USD 3,140,000,000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编号	QF2014EUS27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304,96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阿布达比投资局）

名称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阿布达比投资局）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211 Corniche Street, Ab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Mohamed Alkhoori

编号	QF2008AS007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773,04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楼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窦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4,485,8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GIC Private Limited（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168 Robinson Road, #37-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编号	QF2005AS0030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8,617,0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注册资本	26,54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认购数量	7,624,113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7、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686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014,184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8、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09号7层-11层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	17,73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 10 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5,474,869	37.96	普通股	-
2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1,170,269	16.94	普通股	-
3	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178,186,340	13.65	普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020,769	11.80	普通股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1.65	普通股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	17,821,884	1.37	普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投资基金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6,547,225	0.50	普通股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7,955	0.45	普通股	-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660,946	0.43	普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1,537	0.43	普通股	-
	合计	1,111,871,794	85.18	-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1月6日，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5,474,869	36.95	普通股	-
2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1,170,269	16.50	普通股	-
3	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178,186,340	13.29	普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3,971,745	10.74	普通股	-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282,256	1.36	普通股	10,432
6	GIC PRIVATE LIMITED	8,951,788	0.67	普通股	8,617,021
7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7,624,113	0.57	普通股	7,624,113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7,624,113	0.57	普通股	7,624,113
9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7,019,966	0.52	普通股	-
10	阿布达比投资局	6,899,898	0.51	普通股	1,773,049
	合计	1,095,205,357	81.68	-	25,648,728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比 例 (%)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数量 (股)	占股本比 例 (%)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360,000	100.00	-	1,305,360,000	97.3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5,460,992	35,460,992	2.64
合计	1,305,360,000	100.00	35,460,992	1,340,820,992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及董事会授权用于募集投资项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综合研发技术实力，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四）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胡晓、尚林争

项目协办人：阮晓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李声祥、李骏、李晓童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三）公司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谢文武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全心、秦啸、周裕顺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艳、秦啸、周裕顺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3 号）和《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4 号）；
4. 登记公司出具的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的书面证明；
5.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发行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9 日